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重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资源监管,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优化开发机制,提升重大资源开发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潘明华、监事李洁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附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配套附件《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修订,相关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配套附件《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表述	修订情况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7]26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44141X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7]26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44141X0。
3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3月11日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一亿股,并于1998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一亿股,于1998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SHENZHEN AIRPOR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SHENZHEN AIRPORT CO., LTD.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11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法治建设制度,努力打造成为法治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和优势,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平台,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人性化和市场化航空枢纽,最得用户、股东、员工的充分信任,并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集安全、绿色、智慧和人文于一体的世界一流机场,为旅客创造美好出行体验,为合作伙伴搭建价值共赢平台,为员工提供成长发展空间,以可持续的卓越业绩回报股东,助力城市发展与区域经济腾飞。
13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际、国内航空客货销售代理业务;仓储、包装、装卸搬运业务;深港旅客运输、深港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高港客货运输过港保障与服务;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机场范围内广告制作与发布;娱机楼、娱船楼内休闲、文化、餐饮、娱乐、商业、商务等经合服务。 兼营:保险仓储业务;包机业务;航空邮件、航空特快专递业务;海关报关业务;航空咨询、旅游业务;机电安装、维修业务;实业开发;代理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商务贸易、进出口业务。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维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条删除
15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6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7	第十九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8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三亿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二亿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66.67%。发起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9月17日(依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208号文《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二亿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66.67%。发起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9月17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三亿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为:普通股2,050,769,50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68,295,532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882,473,977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50,769,5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769,509股。
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2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回购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情形,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占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6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8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1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2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5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其他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重新作出决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6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7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9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0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41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42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一百九十七条和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就下列事项行使决定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银行贷款;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5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达到以下标准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6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